

12.18

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赣市人社字〔2014〕216号

关于认定李玥等 62 位同志具备相应中级 专业技术资格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赣人社发〔2013〕30号）和《关于印发〈江西省专业技术资格条件（2011年修订版）〉的通知》（赣人社发〔2011〕47号）精神，经考核认定，李玥等 62 位同志具备相应的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校系列讲师（12 人）

1、赣州广播电视大学（1 人）：李玥

02358

2、赣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5人）：饶林峰、李翠花、谢丰、李群芳、赵建荣

3、赣州市人才交流中心（人事代理）（6人）：曾阳、刘书麟、廖一珊、肖贞、万莉、符莹

二、高职系列讲师（2人）

赣州市人才交流中心（人事代理）（2人）：彭忠全、何小方

三、中专系列讲师（7人）

1、赣州农业学校（2人）：张素华、谢林洪



2、赣州卫生学校（5人）：张冬华、张婧、张文钰、周敏、潘建萍

四、建设工程系列工程师（7人）

1、赣州市城乡规划研究中心（3人）：吴河北、邱峰、黎江林

2、赣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1人）：陈辰

3、赣州市人才交流中心（人事代理）（3人）：曹志荣、李向华、陈琿

五、交通工程系列工程师（1人）

江西省赣南公路勘察设计院（1人）：曾密林

六、测绘系列工程师（2人）

江西地质矿产勘查院有限公司（2人）：肖海平、陈兰兰

七、水利工程系列工程师（2人）

赣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2人）：刘佳、黄小敏

八、其他综合工程系列工程师（23人）

1、赣州市人才交流中心（人事代理）（6人）：余桂春、梁丽军、刘超、欧阳忠海、曾木华、刘艳丽

2、华能瑞金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人）：胡向臻

3、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5人）：王章伟、罗美红、殷华峰、刘永杰、范卫永

4、江西省钨与稀土质检中心（3人）：曾华灵、卢博、夏侯斌

5、虔东稀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人）：彭牛生、詹彩霞、陈道煌、王科超

6、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1人）：施丽华

7、安远县环境监测站（1人）：刘焕

8、于都县人才交流中心（1人）：任继华

9、会昌县环境监测站（1人）：张欣

九、新闻记者（1人）

赣州市人才交流中心（人事代理）（1人）：罗燕

十、三级演员（3人）

1、赣南艺术创作研究所（1人）：董家华

2、赣州艺术剧院演艺有限责任公司（1人）：黄冬荣

3、于都县长征源演艺有限公司（1人）：丁美霞

十一、舞台技师（2人）

赣南艺术创作研究所（2人）：邓洪波、陈卫

以上62位同志的资格起算时间为2014年9月。



（此件主动公开）